



西塞罗

论法律

西塞罗

论法律

王焕生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法律 / (古罗马) 西塞罗 (Cicero, M. T.) 著;

王焕生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日知古典)

ISBN 7-208-05961-6

I. 论... II. ①西... ②王... III. 法理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7423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周运

装帧设计 王小阳



世纪文景

论法律

[古罗马] 西塞罗 著

王焕生 译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75

插页 3

字数 174,000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961-6/D · 1031

定价 30.00 元

本书拉丁文本系采用勒伯古典丛书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中《论法律》(De Legibus)
1952 版拉丁文本

目 录

1	译者序
9	第一卷
83	第二卷
173	第三卷
235	专名索引

译者序

西塞罗的全名是马尔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古罗马著名演说家、国务活动家和作家。

在古代，意大利拉丁地区东南部有一座小镇，名叫阿尔皮努姆 (Arpinum，今 Arpino)，西塞罗的父亲在那里有一座庄园。公元前 106 年，西塞罗就在那里出生。阿尔皮努姆原是奥斯基人的居住地域，公元前 303 年才获得罗马公民权，公元前 188 年在西塞罗的祖父时代才获得选举权。西塞罗一家长期居住在那里，较为富有，且受人尊敬。他的家庭与同一姓氏的图利乌斯贵族世系没有任何关系，只是由于他的父亲获得骑士称号，他的家庭才进入骑士等级。西塞罗是该家庭中第一个担任高级官职的人，因而他一再声称自己属于“新人” (homo novus)。西塞罗的父亲一直生活在乡间，未从过政，但他很喜欢学术，关心儿子的成长，从而使西塞罗从小就受到很好的教育。后来他在父亲的带领下，和弟弟昆图斯 (比西塞罗小 6 岁) 一起来到罗马，投拜于希腊教师门下，继续求学。

西塞罗具有很高的文学天赋，15—16 岁时就开始写诗，其

中包括长诗《马略》^[1]，翻译过希腊诗歌，不过西塞罗对演说术却表现出了更大的兴趣，那是当时从政的必要手段。西塞罗的青少年时期，正是著名统帅马略（Marius，公元前156—前86）活跃于罗马政治舞台的时期。马略与西塞罗是同乡，也是西塞罗的长辈亲属。此人虽然出身于社会下层，却颇有才能，以杰出的军事功绩跻身于社会上层，在家乡享有盛誉，受人崇敬。这一点对西塞罗的世界观的形成和人生志向的树立不会没有影响。与此同时，罗马广场浓烈的政治气氛和频繁的政治活动也定然使年轻的西塞罗受到很好的政治熏陶。西塞罗在罗马学习期间，曾师从名门，例如曾随著名法学家斯凯沃拉（Scaevola）学习法学，随费德鲁斯（Phaedrus）学习伊壁鸠鲁派哲学，随菲隆（Philon）学习学园派哲学，随狄奥多托斯（Diodotus）学习斯多葛派哲学，从而获得了广泛的法学和哲学知识。

西塞罗约在公元前1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步入社会生活，从事演说事业。他本人编辑发表的第一篇演说辞是公元前81年发表的《为昆提乌斯辩护辞》（Pro Quinctio）。公元前80年，他在罗斯基乌斯案件中为被告罗斯基乌斯辩护（Pro Roscio）。这为他赢得了很大的政治声誉，因为他在该案中竟然胆敢把抨击的矛头指向独裁者苏拉（Sulla）的宠人。公元前79年，他前往希腊，自称是由于健康原因，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演说技巧和其他学业。^[2]他在雅典逗留了约六个月，主要研究哲学和演说术（修辞学），结识了后来与他成为终身挚友的阿提库斯（Atticus）。然后他去到小亚细亚，最后去到罗得斯岛，在那里

[1] 参阅西塞罗：《论法律》，1，1—5。

[2] 西塞罗：《布鲁图斯》，303—314。

随著名修辞学家摩隆（Molon）进一步研究演说技巧。摩隆曾在罗马讲过学，西塞罗曾经听过他的讲授。西塞罗在罗得斯岛期间学有成就，他的演说能力和技巧大有长进，使摩洛佩服不已。

西塞罗回到罗马后，成功地为一系列重要案件进行辩护，大大提高了他的社会声望。公元前76年，他被选为下一年度的财政官，在西西里任职，受到好评。维勒斯（Verres）于公元前73—前71年任西西里总督，任职期间滥用权力，残酷地掠夺当地的财富。西西里人在维勒斯卸任后依法控告他，委托西塞罗为他们辩护。西塞罗的有力辩护使西西里人的控告获得胜利，维勒斯本人未待宣判便自动流亡。维勒斯案为西塞罗赢得了巨大的声誉，西塞罗的演说威望剧增，成为罗马第一演说家和辩护师，受到人们的尊敬和信任。上述这些业绩使得西塞罗在竞选官职时一路顺利，于公元前69年出任市政官，公元前66年出任裁判官，最后在贵族派支持下，成功地竞选了公元前63年的执政官，从而达到罗马国家官职的最高点，他自己从此也完全站到保守的贵族元老派一边，维护罗马贵族共和制。西塞罗任执政官期间，成功地揭露和粉碎了以破落贵族卡提利纳为首企图篡夺国家权力的阴谋，他的政治声誉达到最高峰，被视为共和国的拯救者，被称为“国父”。

西塞罗生活的时期正是罗马社会政治斗争非常激烈的时期。他未经正常的法律程序处死卡提利纳阴谋分子成为反对派攻击他的口实，使得他在达到政坛的最高点之后，他的政治生涯却很快发生了急促的逆转。在这期间，罗马的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站在民众派一边的凯撒和庞培迅速崛起。凯撒与庞培的个人利益虽然不一致，但他们在反对保守的贵族元老派这一共同的目标下联合了起来，与代表骑士等级利益的巨富

克拉苏斯于公元前 60 年夏结成联盟，通称“前三巨头同盟”，瓜分国家权力。凯撒和庞培曾经想利用西塞罗的演说才能，为他们的利益服务，但三巨头的独裁倾向令西塞罗反感，促使西塞罗与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没有接受他们的建议。在凯撒的支持下，西塞罗的政坛劲敌克洛狄乌斯（Clodius）被选举为公元前 58 年的保民官。克洛狄乌斯任职后，立即提出了针对西塞罗的放逐法案。西塞罗多方求助无效，不得不未待法案正式通过，便离开了罗马，流亡马其顿。

在西塞罗流亡后，罗马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庞培开始与元老院接近，弥洛（Milo）在元老阶层的支持下，出任公元前 57 年的保民官。由于庞培的支持，弥洛的大力鼓动，元老院通过了召回西塞罗的法案。西塞罗于是年 9 月返回罗马，受到凯旋式的欢迎。政局的转变使西塞罗受到鼓舞，他希望能重新积极参加政治生活。然而形势的转变只是暂时的。公元前 56 年，三巨头在埃特鲁里亚的卢卡会晤，重新确认他们的同盟关系和利益划分。公元前 53 年，克拉苏斯在同帕提亚人（中国古代史书称安息）的战争中被帕提亚人杀死，使凯撒和庞培之间失去了平衡因素，两个人的关系越来越紧张。罗马街头不断发生派别冲突，官员无法如期选举，罗马陷入了无政府状态。公元前 52 年，克洛狄乌斯被弥洛的支持者杀死，情况变得更为混乱，元老院无能为力。以上就是公元前 1 世纪 50 年代罗马的政治形势。罗马共和国的命运已经危在旦夕。

在这场斗争过程中，西塞罗的处境十分为难。他的共和理想使他站在保守的贵族元老派一边，但庞培在他返回罗马的事情中有恩于他，他也想得到凯撒的支持，从而使他不得不同三巨头同盟周旋。他希望恢复传统的共和制度，希望自己能从政

治舞台上东山再起，然而元老院的无能为力、凯撒和庞培之间矛盾的激化又使他处于非常软弱的地位。他基本被排除在国家事务之外，颇有怀才不遇、无用武之地之感。正是这种混乱的政治形势、共和制度岌岌可危和他自己不得意的处境，使西塞罗在公元前五十年代后半期除了受托作一些辩护演说外，主要便是在自己的庄园里就演说术和国家问题进行思考，总结自己的演说实践和从政经验，抒发自己的政治理想。他在写出修辞学著作《论演说家》之后，又写出了《论共和国》和《论法律》两部政治学著作。

西塞罗是一位多产作家，也是传世作品较多的古代作家之一。《论法律》是《论共和国》的续篇。《论法律》用对话体写成，以西塞罗生活的时代为背景，谈话就发生在不久前，西塞罗本人是主讲人。这部著作传世抄稿为三卷，抄稿属于公元九—十世纪。古罗马作家马克罗比乌斯（Macrobius）在《萨图尔努斯节会饮》中有语“西塞罗的《论法律》第五卷”^[1]，因此有些研究者推测，《论法律》作为《论共和国》的姊妹篇，也应该由六卷组成。在传世的三卷中，第一卷谈法的本质，即自然法，第二卷谈宗教法，第三卷谈官职，其中第一卷写作最为完全，加工最为精细，传世抄稿也最为完整，残损的地方不多，第二卷和第三卷的文字显得有些粗糙。许多情况表明，西塞罗可能未能最后完成这部著作。在凯撒专政期间，西塞罗的政治信念和个人抱负深受压抑。他在公元前46年4月中旬或稍后致好友瓦罗的信中再次谈到“研究习俗和法律。”^[2]有些研

[1] 马克罗比乌斯：《萨图尔努斯节会饮》，V1，4，8。

[2] 西塞罗：《致亲友》，IV，2，5。

究者认为，西塞罗在这里重新提出研究法律问题，可能是由于他原先未能把《论法律》一书最终完成。

西塞罗认为，国家是靠法律管理的，良好的国家需要有良好的法律才能维系，古代罗马的发展和强大就是一例。与此同时，罗马法律也像罗马国家一样，是在许多世纪过程中逐渐积累，自然形成的。由此提出了法的自然本性问题。

西塞罗的法学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是斯多葛派的自然法观念。西塞罗首先指出，论述法的问题必须从法的本质（*natura iuris*）开始，然后再论述法律（*lex*）本身。这就为他阐述自然法观念提供了理论依据。从自然法观念出发，西塞罗的基本观点是：法律乃自然中固有的最高理性，乃自然之力量，允许做应该做的事情，禁止行不应该的行为。在西塞罗看来，法律分两种，一种是自然法，或称神法，另一种是人法，即人们通常所指的律，成文法。西塞罗在《论共和国》里便曾从自然观念出发，强调真正的法律乃正确的规则，应与自然相吻合，适用于所有的时代，所有的民族，所有的人，是稳定的，恒久的，不可能被人为地取消和限制^[1]。西塞罗认为，法不是以人们的意见为基础，而是以自然为基础。一切正确的成文法源于自然，在最好的国家体制里，理应有与其相适应的、符合最高的自然理性的法律。西塞罗从斯多葛派哲学的人天生平等的观念出发断言：“人类不存在任何差异。”^[2]理性和智慧人人共有，每个人都有学习能力，认识能力，只是因为受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异。西塞罗传达的斯多葛派的这一理论在当时的奴隶制社会条件下

[1] 《论共和国》，III，33。

[2] 《论法律》，I，29。

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但它反映了一种进步的观念。

西塞罗认为，人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共同的生活法则，人们共同具有一种天生的仁慈和善意感。^[1]与此相联系的是正义问题。西塞罗认为，正义以自然为根据，没有自然，便不可能有任何正义。仁慈、爱国、虔敬和为他人服务或感激他人，这一切的产生都是由于我们按本性乐于敬爱他人，而这正是法的基础。^[2]由此而涉及人的德性。西塞罗认为，自然是区分好坏、美丑的标准和根据。人们应该把正义、德性等作为自己追求的目标，而不应该把它们作为获利的手段。如果追求它们是为了获利，便不可能有真正的正义、德性可言。^[3]道德是正确执行法律和行使权力的基础。关于权力和法的关系，西塞罗强调说，官员的职责在于领导和发布正确的、有益的、与法律相一致的政令，并且认为，任何事物都不及权力与法和自然那样相一致。西塞罗的至理名言是：“官员是说话的法律，法律是不说话的官员。”^[4]当然西塞罗所说的法律是指真正公正的法律，所指的官员是真正公正的、依法办事的官员。以上是西塞罗的自然法的基本观点。

《论法律》第二卷谈宗教法，涉及罗马宗教的各个方面。西塞罗所理解的宗教，即对神灵的信仰，是同政治和哲学相联系的。它以理性为基础，同时植根于人们的传统观念。《论法律》第三卷谈官职，文字在谈官员履职时中断。西塞罗在这一卷里对罗马官制进行分析，指出其弊端，特别是由于设立平民

[1] 《论法律》，I，35。

[2] 《论法律》，I，42—43。

[3] 《论法律》，I，48—49。

[4] 《论法律》，III，3。

保民官而出现的矛盾和冲突。尽管书中对平民保民官职务的抨击出自昆图斯之口，西塞罗对昆图斯的看法甚至进行了批驳，但西塞罗对保民官职务的不赞赏是一目了然的。

西塞罗承认，他的《论法律》在许多方面模仿了柏拉图的《法律篇》。不过他又强调，他模仿柏拉图的主要是风格，而不是思想。应该说，西塞罗的这一自我评价是恰当的。他在自己的著作里涉及的法律是真正的罗马法律，他对法的哲学理解主要不是源于柏拉图，而是在更大的程度上源于斯多葛派的学说，特别是帕奈提奥斯的学说，后者的法学理论实际上是在罗马现实的直接影响下形成的。

总的说来，西塞罗的法学理论的出发点是斯多葛派哲学的自然论，他的政治理论的现实基础是罗马共和国历史，他的政治理论所追求目标是通过从政治哲学角度颂扬罗马古代传统，以恢复理想的古罗马共和体制。西塞罗的政治理想未能实现，但他却通过《论法律》和《论共和国》这两部著作作为后代留下了宝贵思想遗产，人们主要就是通过他的这两部著作了解希腊晚期政治哲学思想，通过它们了解罗马共和国末期的政治思想理论。西塞罗的思想无疑具有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但它也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

本书中的拉丁文本采用的是勒伯古典丛书(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中西塞罗《论法律》(De Legibus) 1952年版拉丁文本，附录了一些重要的异文或对残损部分的考订文字，注释参考了勒伯古典丛书和其他版本，供阅读参考。

王焕生

2005年6月

LIBER PRIMUS

第 一 卷

LIBER PRIMUS

I

(1) A. Lucus quidem ille et haec Arpinatium quercus agnoscitur saepe a me lectus in Mario. si manet ilia quercus, haec est profecto; etenim est sane vetus.

Q. Manet vero, Attice noster, et semper manebit; sata est enim ingenio. nullius autem agricolae cultu stirps tam diuturna quam poetae versu seminari potest.

A. Quo tandem modo, Quinte, aut quale est istuc, quod poetae serunt? mihi enim videris fratrem laudando suffragari tibi.

Q. Sit ita sane; verum tamen, dum Latinae loquentur litterae, quercus huic loco non deerit, quae Mariana dicatur, eaque, ut ait Scaevola de fratris mei Mario,

—
(1) 阿提库斯^[1] 我认识那座圣林和这棵阿尔皮努姆^[2] 橡树，因为我在《马略》^[3] 里经常读到它们。要是那棵著名的橡树保存了下来，那无疑就是这一棵。要知道，这棵橡树也很古老。

昆图斯^[4] 亲爱的阿提库斯，那棵橡树确实保存了下来，而且还将永远保存下去，因为它是由天才的想象种植的。任何一位农人辛勤种植的树木都不可能像由诗人的诗作种植的树木那样长久地存在。

阿提库斯 昆图斯，诗人究竟怎样种植，或者更确切地说，诗人如你所说种植的究竟是什么？我觉得你似乎是借称赞兄长，实际上在标榜自己。^[5]

昆图斯 就算是这样。但是，只要拉丁语言继续被使用，那么被称之为“马略”的橡树便不会从此处消失，而且正如斯卡沃拉在我兄长的《马略》中所说，

[1] 提图斯·蓬波尼乌斯·阿提库斯（公元前109—前32），富有的罗马骑士，西塞罗的挚友，信奉伊壁鸠鲁学派，长期客居雅典，故有“阿提库斯”别号，意为“阿提卡人”。

[2] 阿尔皮努姆是拉丁地区东南部一小古城名，西塞罗的故乡。

[3] 指西塞罗写的长诗《马略》，失传。通常认为，该诗写于西塞罗的青年时期，歌颂西塞罗的同乡盖尤斯·马略的功绩。参阅《论共和国》第一卷，6及注。

[4] 昆图斯·图利乌斯·西塞罗（公元前103或102—前43），本书作者西塞罗的胞弟。

[5] 昆图斯也从事诗歌创作，写作悲剧。参阅西塞罗：《致阿提库斯》，III，6，7。

LIBER PRIMUS

Canescet saeculis innumerabilibus;

(2) nisi forte Athenae tuae sempiternam in arce oleam tenere potuerunt, aut, quod Homericus Ulixes Deli se proceram et teneram palmam vidisse dixit, hodie monstrant eandem; multaque alia multis locis diutius commemoratione manent quam natura stare potuerunt. quare “glandifera” illa quercus, ex qua olim evolavit

Nuntia fulva Iovis miranda visa figura,

nunc sit haec. sed cum eam tempestas vetustasve consumpserit, tamen erit his in locis quercus, quam Marianam quercum vocabunt.¹

(3) A. Non dubito id quidem; sed haec iam non ex te, Quinte, quaero, verum ex ipso poeta, tuine versus hanc quercum severint, an ita factum de Mario, ut scribis, acceperis.

M. Res²pondebo tibi equidem, sed non ante quam mihi tu ipse responderis, Attice, certen non longe a tuis aedibus inambulans post excessum suum Romulus Proculo Iulio dixerit se deum esse et Quirinum vocari templumque sibi dedicari in eo

¹ vocabunt R. Klotz; vacant A B H.

² non H2; omitted in A B H1.